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行政处罚格式文书

（2024年第一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案件登记表 - 1 -

2、案件转办单 - 3 -

3、立案审批表 - 5 -

4、立案案件延期申请表 - 7 -

5、调查（询问）通知书 - 9 -

6、授权委托书（法人） - 11 -

7、授权委托书（自然人） - 12 -

8、送达地址确认书 - 13 -

9、调查（询问）笔录 - 15 -

10、行政执法现场勘查（检查）记录 - 19 -

11、协助调查函 - 24 -

12、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 26 -

13、抽样取证单 - 28 -

1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 29 -

15、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30 -

1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审批表 - 32 -

17、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 - 33 -

18、责令整改通知书 - 36 -

19、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 38 -

20、关于 （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报告 - 40 -

21、法制审核意见书（格式） - 43 -

22、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 45 -

23、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承诺书 - 47 -

24、听证会通知书 - 49 -

25、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 51 -

26、听证会笔录 - 53 -

27、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 56 -

28、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58 -

29、中止案件调查审批表 - 60 -

30、恢复案件调查审批表 - 61 -

31、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适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 63 -

3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 67 -

33、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 70 -

34、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表（适用于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 72 -

35、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74 -

36、送达回证 - 76 -

37、当场收缴罚款证明 - 79 -

38、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表 - 81 -

39、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理决定书 - 82 -

40、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 84 -

41、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 86 -

42、案件移送函 - 88 -

43、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 90 -

编号：

## 调查（询问）通知书

 ：

关于 一案，本机关已经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现通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到本机关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材料：

一、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1.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说 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注意事项：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明材料”是由执法机关确认当事人身份和被调查人授权委托情况所需的材料。特别是“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明材料”，可以确保其身份、权限符合法律规定。

## 授权委托书（法人）

（行政机关全称）：

本人xx系x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前往贵局配合调查XX项目XX方面有关问题，调查期间xxx所述内容我单位均予认可。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

（行政机关全称）：

本人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现授权委托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为本人代理人，以本人名义前往贵单位配合调查XX项目XX方面有关问题，调查期间xxx所述内容和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立案号 |  |
| 当事人填写邮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文书，保证行政执法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和用于接收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2.确认的邮寄送达地址和用于接收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本案调查、处理、执行等行政执法阶段；3.处理期间如果邮寄送达地址和用于接收的电子送达方式变更，应当及时告知。4.如果提供的邮寄地址和用于接收的电子送达方式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和用于接收的电子送达方式，导致行政执法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电子送达方式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当事人提供自己的邮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 | 本人确认下列邮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邮寄地址：收件人（代收人）： 电话（手机）：邮编：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即时通讯： |
| 当事人对自己邮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听明白）上述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是准确的。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手印：年 月 日 |
|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  联系电话： | 年  | 月 | 日 |
| 备 | 注 |  |

说 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

（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

（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注意事项：

一、准确填写案由、立案号、邮寄送达地址和用于接收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等内容。若当事人本人不能签收的，还应当要求当事人指明代收人，并写明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

二、应当有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第 次

地点：

被调查（询问）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地址 电话

调查人： 记录人：

一、我们是XXXXXX单位的执法人员。执法人员XXX，执法证号XXXXXX；执法人员XXX，执法证号XXXXXX。

 我们向你出示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了？是否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

 答：执法证件看清楚了，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二、请说明你的身份，并出示《调查（询问）通知书》中要求当事人提供的材料。

 答：

 三、我们依法向你调查XXXXXX一案有关问题，请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如果你提供虚假证词或者隐瞒事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清楚？

 答：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第 页 共 页

调查（询问）笔录附页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第 页 共 页

调查（询问）笔录附页

 （倒数第二个问题）：针对本案的调查，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答：

 （最后一个问题）：请你查看以上内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有修改，由执法人员修改、你在修改处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答：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2. 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明材料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第 页 共 页

说 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调查程序：

1. 调查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出示执法证件。

2. 调查采取问答形式，详细记录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动机及其他与本案有关的情况。

3. 录中出现的错记、漏记在改正或添加后，由被调查人在改正或添加处签字、按手印。

4. 调查完毕，将调查笔录交被调查人阅看，被调查人无异议的，逐页签字、按手印。

5. 调查未成年人应通知其监护人到场。

6. 核实被调查人授权委托范围，授权委托范围应明确说明。

行政执法现场勘查（检查）记录

 编号：

案由：

勘查（检查）时间：

勘查（检查）地点：

当事人：

勘查（检查）人： 、

见证人： 、

勘查（检查）情况：

勘查（检查）人（签名）：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

年 　 月 　 日

说 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注意事项：

1. 现场勘查、检查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勘查、检查前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2. 勘查、检查可根据需要制作现场图或录制影像资料。
3. 应调取当事人现场负责人职务证明。